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重大交易 - 出售物業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

- (i) 金山電化 (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a)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據此，金山電化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 I，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0,500,000 (約 48,200,000 港元) 及 (b) 搬遷補償協議書 I。據此，買方同意支付金山電化搬遷補償金人民幣 40,000,000 (約 47,600,000 港元)；及
- (ii) 時代電池 (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a)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據此，時代電池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 II，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0,800,000 (約 96,200,000 港元) 及 (b) 搬遷補償協議書 II。據此，買方同意支付時代電池搬遷補償金人民幣 60,000,000 (約 71,4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由於以出售之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據出售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金山電化（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a)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據此，金山電化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 I，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0,500,000（約 48,200,000 港元）及 (b) 搬遷補償協議書 I。據此，買方同意支付金山電化搬遷補償金人民幣 40,000,000（約 47,600,000 港元）；及
- (ii) 時代電池（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a)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據此，時代電池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 II，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0,800,000（約 96,200,000 港元）及 (b) 搬遷補償協議書 II。據此，買方同意支付時代電池搬遷補償金人民幣 60,000,000（約 71,4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出售合同

出售合同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搬遷補償協議書 I 及搬遷補償協議書 II，其內容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售合同 I	出售合同 II
賣方：	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	惠州市晟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擔保人：	廣東省東莞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買方、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物業

根據出售合同，出售之物業包括以下位於廣東省惠州古塘坳工業區的物業：

「物業 I」		「物業 II」	
(i)	三塊土地之使用權，面積合計為 17,503.4 平方米，包括：	(i)	三塊土地之使用權，面積合計為 29,953 平方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13,034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 50 年，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6,162.4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2,461.4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二零五三年五月十六日止；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10,200.6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2,008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二零四八年三月十三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13,590 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二零四七年三月六日止。
(ii)	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建築物面積合計為 17,785.57 平方米，包括：	(ii)	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建築物面積合計為 11,399.99 平方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6,159.11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4,146.36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1,691.7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2,280.6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4,990.35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3,359.71 平方米之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460 平方米之飯堂；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1,252.87 平方米之飯堂；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4,484.41 平方米之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 360.45 平方米之宿舍。

物業現時主要為本集團用作製造電池的生產設施。

代價

根據出售合同，買方應付本集團之現金代價（其中包括轉讓價格及一次性搬遷補償）為人民幣 221,300,000（約 263,400,000 港元），代價的明細及付款方式如下：

出售合同 I		出售合同 II	
根據出售合同 I，買方應付總代價人民幣 80,500,000（約 95,800,000 港元）予金山電化如下：		根據出售合同 II，買方應付總代價人民幣 140,800,000（約 167,600,000 港元）予時代電池如下：	
(i)	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之前或當日，買方已支付訂金人民幣 24,500,000（約 29,200,000 港元）	(i)	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 之前或當日，買方已支付訂金人民幣 42,000,000（約 50,000,000 港元）
(ii)	人民幣 16,000,000（約 19,000,000 港元）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在該 12 個月期內取得共同擁有土地的擁有權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金山電化指定的銀行托管帳戶。如因任何原因無法辦理銀行資金託管，金山電化及買方雙方應當到銀行辦理資金共管帳戶，買方將餘額存入共管帳戶；及	(ii)	人民幣 38,800,000（約 46,200,000 港元）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在該 12 個月期內取得共同擁有土地的擁有權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時代電池指定的銀行托管帳戶。如因任何原因無法辦理銀行資金託管，時代電池及買方雙方應當到銀行辦理資金共管帳戶，買方將餘額存入共管帳戶；及
(iii)	人民幣 40,000,000（約 47,600,000 港元）在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書 I 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在該 12 個月期內取得共同擁有土地的擁有權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金山電化指定的銀行托管帳戶。如因任何原因無法辦理銀行資金託管，金山電化及買方雙方應當到銀行辦理資金共管帳戶，買方將餘額存入共管帳戶。	(iii)	人民幣 60,000,000（約 71,400,000 港元）在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書 I 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在該 12 個月期內取得共同擁有土地的擁有權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時代電池指定的銀行托管帳戶。如因任何原因無法辦理銀行資金託管，時代電池及買方雙方應當到銀行辦理資金共管帳戶，買方將餘額存入共管帳戶。
物業 I 過戶完成後 5 日內，買方需通知有關託管銀行將該餘款人民幣 56,000,000（約 66,600,000 港元）全數支付金山電化。		物業 II 過戶完成後 5 日內，買方需通知有關託管銀行將該餘款人民幣 98,800,000（約 117,600,000 港元）全數支付時代電池。	

如因政府舊改統一規劃等影響，不能在簽訂出售合同 I 起 24 個月內辦理完成物業 I 過戶，金山電化及買方雙方又未就解除出售合同 I 達成一致共識，則買方需立即書面通知有關託管銀行將該餘款全數支付金山電化，金山電化需配合買方向政府申請舊改項目審批。金山電化也可以憑出售合同 I 原件直接要求託管銀行付款，若託管銀行拒付或買方不予配合解付，買方應當立即付清餘款並按延期天數支付每日 0.1% 的違約金。

金山電化也可以憑物業 I 房地產交易部門的過戶完結通知或顯示物業 I 轉讓登記之查詢結果，直接要求金山電化指定的銀行付款。

如因政府舊改統一規劃等影響，不能在簽訂出售合同 II 起 24 個月內辦理完成物業 II 過戶，時代電池及買方雙方又未就解除出售合同 II 達成一致共識，則買方需立即書面通知有關託管銀行將該餘款全數支付時代電池，時代電池需配合買方向政府申請舊改項目審批。時代電池也可以憑出售合同 II 原件直接要求託管銀行付款，若託管銀行拒付或買方不予配合解付，買方應當立即付清餘款並按延期天數支付每日 0.1% 的違約金。

時代電池也可以憑物業 II 房地產交易部門的過戶完結通知或顯示物業 II 轉讓登記之查詢結果，直接要求時代電池指定的銀行付款。

除由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承擔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外，任何相關稅項和交易成本均由買方承擔。買方應（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稅務審查結果）向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應交稅金。

代價依據買賣雙方意願為原則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出售的原因、估值報告、圍繞物業周邊之物業的最近成交價格及本集團收到的物業報價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物業 I 及物業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1,500,000（約 37,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9,600,000（約 35,2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之完成為有條件，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條件」）方為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出售取得 (a) 金山電池、(b) GP 工業（即金山電池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c) 本公司（即金山電池的最終控股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如適用的上市法規要求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各自的董事局批准；及
- (ii) 買方就出售取得其股東及董事局批准。

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承諾立刻盡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通過與上述批准有關的決議。有關責任方（即分段 (i) 所載條件之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及分段 (ii) 所載條件之買方）須在此等條件達成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對方。

如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導致上述分段 (i) 所載之出售條件未能達成，已收的有關訂金須無息退還予買方。如買方導致上述分段 (ii) 所載之出售條件未能達成，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有權沒收所買方已支付的訂金。

本集團繼續使用物業

根據出售合同的條款，自物業過戶完成日起至簽訂出售合同之日起的 36 個月為止，買方無償給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繼續使用物業。在使用期間：

- (i) 買方不得：(a) 違約提前收回物業、(b) 不得轉租他人及 (c) 不得提前進行舊改等拆遷活動，否則買方須賠償由此給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產停工損失、客戶扣款索賠、被迫搬遷全部花費、臨時租賃其他場地的全部租賃費用、委外加工費及勞動者提前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金；及
- (ii) 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有權單方面在搬出前 3 個月書面通知買方，並告知買方交付物業的確實日期。如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提前搬出並交付物業，買方須支付補償予金山電化每月人民幣 266,000（約 317,000 港元）或時代電池每月人民幣 171,000（約 203,000 港元）（視情況而定）。

解除及視為完成出售合同

根據出售合同 I 的條款：

- (i) 買方付清訂金後，則金山電化自出售合同 I 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保證不得以市場變化等任何原因單方面解除出售合同 I（買方違約除外），或將物業 I 轉讓他人，否則應按相關代價及搬遷補償金的交易總價款雙倍賠償買方損失；
- (ii) 買方有權書面通知金山電化解除出售合同 I，如 (a) 東山中國未能將共同擁有土地由劃撥變更為出讓，並取得擁有權；(b) 金山電化在簽署此等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未能促成買方由東山中國提出之相同價格及交易條件下優先取得共同擁有土地之擁有權；及 (c) 如買方認為在簽署此等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無法完成轉讓共同擁有土地之擁有權；及
- (iii) 如買方遲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代價及應承擔的稅費超過 15 日，金山電化有權隨時解除出售合同 I，並沒收訂金。

根據出售合同 II 的條款：

- (i) 買方付清訂金後，則時代電池自出售合同 II 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保證不得以市場變化等任何原因單方面解除出售合同 II（買方違約除外），或將物業 II 轉讓他人，否則應按相關代價及搬遷補償金的交易總價款雙倍賠償買方損失；
- (ii) 買方有權書面通知時代電池解除出售合同 II，如 (a) 東山中國未能將共同擁有土地由劃撥變更為出讓，並取得擁有權；(b) 時代電池在簽署此等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未能促成買方由東山中國提出之相同價格及交易條件下優先取得共同擁有土地之擁有權；及 (c) 如買方認為在簽署此等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無法完成轉讓共同擁有土地之擁有權；及
- (iii) 如買方遲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代價及應承擔的稅費超過 15 日，時代電池有權隨時解除出售合同 II，並沒收訂金。

如因政府或相關政策的原因導致無法在出售合同 I 或出售合同 II 簽訂後 24 個月內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的過戶手續，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雙方可經書面確認解除相關出售合同，在此解除相關出售合同的情況下：

- (i) 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應在解除相關出售合同 30 日內將相關代價無息全額退回給買方；
- (ii) 已繳納的稅費，由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雙方共同向政府部門交涉取回；辦理過戶過程中已經發生和必須要繳納的費用由買方自行承擔；及
- (iii) 相關出售合同終止，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雙方互不承擔賠償責任。

若相關出售合同簽訂後超過 24 個月未由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協商確認解除，則無論因為什麼原因導致尚未能辦理物業 I 或物業 II 的過戶手續，都將視為

- (i) 相關出售合同已完全履行，
- (ii) 買方須將交易餘款全數支付給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

合同自動作廢

物業 I 或物業 II 過戶變更完成前（視情況而定），如遇國家徵收、徵用及拆遷，相關出售合同自動作廢，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應當無息退還買方已經支付的代價，相應的政府補償款歸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所有。已經繳納的稅費，由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及買方雙方共同向政府部門交涉取回，辦理過戶過程中已經發生和必須要繳納的費用，待政府退款予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後，由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將買方預交的相關款項退還予買方。

違約賠償

如買方遲延支付任何出售合同之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每逾期一日應按款項的 0.04% 向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支付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

買方付款義務之擔保

根據出售合同之條款，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向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就買方支付根據各自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合同之代價作出擔保。擔保自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合同生效之日起，買方應向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支付該等款項義務期限屆滿之日後 180 日內仍有效。倘買方未能向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支付代價或逾期違約金，擔保人同意代表買方作出該付款。

本公司、金山電池、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金山電池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主要從事生產電池。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買方通知，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發展公司。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擔保人通知，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擔保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原因

出售符合本集團電池業務的持續營運策略，透過把一些小規模的電池生產設施遷往較大規模的設施內，整合電池製造設施，提高本集團的運作效率和效能。

因此，董事相信出售合同及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金山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季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7,500,000（約 20,8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17,500,000（約 20,800,000 港元）及估算搬遷費用約人民幣 100,000,000（約 119,000,000 港元）之總額約人民幣 103,800,000（約 123,600,000 港元）。

除一小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外，物業主要為金山電池用作生產用途的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的淨租金收入分別約 389,000 港元及 640,000 港元。除上述租金收入外，並無歸屬於物業之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 123,600,000 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 92,600,000 港元，當中並未扣除所須費用及非控股權益。

金山電池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作新生產設施投資及支付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因搬遷而產生之成本及損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出售之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據出售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本公佈「出售合同 - 先決條件」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代價」	買方就出售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21,300,000（約 263,40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出售合同之條款，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出售物業予買方
「出售合同」	出售合同 I 及出售合同 II 之統稱
「出售合同 I」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及搬遷補償協議書 I 之統稱
「出售合同 II」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 及搬遷補償協議書 II 之統稱
「股東大會」	為批准出售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權益
「金山電化」	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廣東省東莞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共同擁有土地」	現時由東山中國及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共同擁有之土地(土地證號：惠府國用(1998)字第 13021400019 號)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金山電化、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物業 I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	時代電池、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物業 II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時代電池」	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金山電池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逾期違約金」	本公佈「出售合同 - 違約賠償」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物業」	物業 I 及物業 II 之統稱
「物業 I」	本公佈「出售合同 - 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物業 II」	本公佈「出售合同 - 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買方」	惠州市晟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搬遷補償協議書 I」	金山電化、買方及擔保人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 之條款，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搬遷補償協議書
「搬遷補償協議書 II」	時代電池、買方及擔保人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同 II 之條款，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搬遷補償協議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山中國」	東山電池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山電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85% 的附屬公司，東山電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為金山電池擁有 50% 的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由獨立第三者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寫的一份估值報告
「%」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 人民幣兌 1.1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